

一般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简称“本条款”）须适用并体现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BCL）及其关联公司（统称“拜耳”）向供应商采购的每一份合同（简称“合同”）及订单（简称“订单”）之中。除经拜耳特别书面同意的以外，本条款应取替供应商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明确起见，在本条款中，“合同”指拜耳和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并且可能据此发出订单的协议或合同，也指在订单项下达成的每一份单独的协议或合同。如果本一般条款与合同存在任何冲突，应以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应以本一般条款为准。

2. 报价

供应商应完全遵照拜耳询价中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提供报价（详见经拜耳认可的相关报价单），任何不同之处均应明确说明。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报价且不得向拜耳强加任何非合同义务。

3. 保证

供应商向拜耳陈述和保证：

- (a) 供应商完全有能力作为立约一方签订合同和/或订单并履行其在合同和/或订单下的所有义务；
- (b) 合同和/或订单的生效和履行在供应商合法的业务范围之内；及
- (c) 代表供应商签署合同和/或订单的人员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由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人员。
- (d) 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及
- (e) 供应商不得向拜耳员工提供包括任何积分奖励在内的任何个人利益。

4. 订单

4.1 拜耳的订单及其变更须为书面形式。除非经拜耳书面确认，口头或通过电话协商所作的安排不应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5. 服务的完成、服务成果和/或货物的交付

5.1 供应商应根据约定的要求、规格、进度表、期限以及合同和/或订单的其他规定，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货物、服务的报价、要求、规格、进度表和期限等具体内容详见相应的报价单、行程单、工作说明以及方案书等文件。

5.2 时间是供应商履行合同和/或订单的关键要素。如供应商基于任何原因预计其将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按时履行合同和/或订单规定的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须立即通知拜耳，说明原因及可能延误的时间。

5.3 供应商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不应额外收费。如供应商迟于订单日期或约定的日期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本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供应商应从约定的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之日起至实际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之日为止，每天向拜耳支付相当于合同和/或订单项下价款 0.3%的违约金；若延迟达到或超过五(5)日的，拜耳有权解除合同和/或订单。

6. 质量和要求

6.1 供应商保证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的质量令拜耳满意，无瑕疵，能够达到约定的效果，符合合同/或和订单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方式和其它要求，并符合拜耳给供应商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指示，以及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6.2 上述保证不影响任何适用的法律所隐含或提供的救济或保障。尽管拜耳全部或部分接受了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上述保证将继续有效。

6.3 如为材料采购，应遵循以下要求：

6.3.1 如为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材料采购，供应商不得使用、亦不得允许使用任何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来提供货物，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不得使用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供应给拜耳的货物的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区域内，以及，供应给拜耳的货物的仓储和运输过程中。

供应商应确保其上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遵守本条的规定。上游供应商不得使用亦不得允许使用任何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来向供应商提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不得使用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上游供应商供应给供应商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区域内，以及，上游供应商供应给供应商的产品的仓储和运输过程中。

6.3.2 如为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之外其他拜耳法律实体的材料采购，供应商 不得使用、亦不得允许使用任何被三溴苯甲醚化学法处理过的木托盘来提供货物，被三溴苯甲醚化学法处理过的木托盘不得使用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供应给 拜耳的货物的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区域内，以及，供应给拜耳的货物的仓储和运输 过程中。

供应商应确保其上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遵守本条的规定。上游供应商不得使用亦不得允许使用任何被三溴苯甲醚化学法处理过的木托盘来向供应商提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被三溴苯甲醚化学法处理过的木托盘不得使用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上游供应商供应给供应商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区域内，以及，上游供应商供应给供应商的产品的仓储和运输过程中。

7. 货物和/或服务的接收

7.1 拜耳有权在接收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之前对其进行检测、审阅。如果出现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不符合任何约定的要求、规格、陈述、保证或者合同和/或订单的任何其他规定，拜耳应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描述货物、服务和/或服务

成果的缺陷。

- 7.2 拜耳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或由拜耳对该货物进行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拒收该货物。如果拜耳拒收货物，拜耳应将拒收的货物退还供应商，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此情况下，供应商须在拜耳同意的合理时间内以完全符合合同和订单规定的货物将拒收货物予以替换。拜耳亦有权选择从其它渠道购买替代物品。拜耳为被拒收的货物而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及其为获得替代物品而产生的超出被拒收货物原价的额外费用须由供应商向拜耳返还和支付。
- 7.3 拜耳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和/或服务免费纠正；若供应商未在拜耳提出要求后十（10）日之内交付符合拜耳要求的服务成果和/或服务，拜耳可自行纠正或由拜耳指定的第三方纠正，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费用，及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查阅和审计

- 8.1 在合同和/或订单的期限内和其后两（2）年期间，拜耳和/或由拜耳挑选并支付报酬且经其适当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师有权在提前七十二（72）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采取下列行动：

- 8.1.1 取览、检查、审查、审计和复制（无需拜耳承担费用）经拜耳合理判断认定以任何方式与合同和/或订单有关的、供应商占有的或处于供应商控制下的所有账簿、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和材料；
- 8.1.2 与履行合同和/或订单项下供应商的关键员工进行访谈；及
- 8.1.3 进入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上述活动。

供应商应提供充分配合以使拜耳能够行使本第 8.1 条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合理适当的工作空间。

- 8.2 供应商应自担成本，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且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涵盖由合同和/或订单的履行产生的或与合同和/或订单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活动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会计账簿中记载条目的支持文件，例如有关的时间记录和第三方费用。供应商应以适于完整的和准确的检查和审计的方式保持该等账簿和记录。供应商应在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后的至少两（2）年期间保持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和其他信息来源。

- 8.3 如果审计显示供应商向拜耳超额收费，拜耳应有权就该超额部分立即获得退款。如果任何该等审计显示供应商对合同和/或订单条款的重大违反，拜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和/或取消订单。

- 8.4 供应商应按照拜耳的要求，每年向拜耳提供合理的财务信息，以使拜耳能够对供应商的长期财务稳定性作出评价。

- 8.5 拜耳对本第8 条项下权利的任何行使，或拜耳对任何发票的任何接受或就其作出的任

何付款，均不影响拜耳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拜耳对任何发票或付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供应商仍应对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向拜耳陈述、保证并承诺供应商每周向项目团队成员收集时间表，并在计算相关费用之前审核时间表的准确性。

8.6 拜耳有权在其有合理理由认为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根据本第8条的规定，对相关存在供应商潜在违约的合同和/或订单及其项下的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进行调查或审计：

8.6.1 供应商未能就相关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费用按照合同和/或订单的规定向拜耳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支持文件；或

8.6.2 供应商未经拜耳事先书面批准对相关合同和/或订单条款和条件进行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价格、增加结算项目或变更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提供的方式或条件。

拜耳有权于发出第8.1条项下的通知后，立即中止对该等合同和/或订单进行任何和全部付款，直至其调查或审计完成。如果拜耳的调查或审计证实存在上述供应商违约行为，在不影响拜耳根据本条款其他条款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拜耳有权根据第8.3条的规定，就任何涉及供应商违约行为的合同和/或订单，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和/或取消订单，并不支付该等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费用（若有）。如果供应商未提供配合导致拜耳无法开展上述调查或审计，拜耳有权不支付该等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费用（若有）。

8.7 拜耳有权通过评估（在线及纸面问卷等）、由拜耳直接执行的现场审计或由拜耳委托第三方执行的现场审计，审计供应商对于可持续性的履行情况。

9. 违约责任

如果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向拜耳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足以偿付拜耳所遭受的损失，则无须支付其它赔偿。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拜耳所遭受的损失，则供应商亦须支付不足的部分。即便供应商愿意支付或已经支付了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如果拜耳要求合同和/或订单继续履行，则供应商必须继续履行。本条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其他条款中另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效力。

10. 赔偿

供应商须赔偿拜耳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拜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a) 拜耳采购、使用或再出售/授权他人使用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而导致被指控的或实际的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的侵害；及

(b) 供应商履行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义务，或与该等义务相关而采取的作为和不作为，但由于拜耳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除外。

11. 保险

11.1 以下条款适用于专业服务供应商如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等

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在拜耳认可的、声誉良好且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为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足额投保和保持法律要求的和/或行业内通常要求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责任险和各方约定的其他责任险，并向拜耳提供经核实的保单和相关文件的复印件。职/业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应低于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其他责任险的险种和保险金额按各方的约定办理。

11.2 以下条款适用于车辆租赁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车辆购买所有必须的车辆相关保险并在合同存续期间维持保险有效，以覆盖车辆在服务期间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或者/以及服务造成的拜耳和/或者第三方财产损失和/或者人员伤亡的。投保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该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费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成本。

11.3 以下条款适用于派驻拜耳场地提供的服务，如清洁、绿植等，需叠加 11.4 条款内容使用：

如有必要，供应商应该根据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在雇用期间的发生死亡、人身伤害以及医疗费用购买相应的保险。所有为拜耳提供的供应商服务人员均由供应商自费聘用，供应商应为其聘用员工的工资、奖金、各项劳动、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等承担全部责任。拜耳不需对其服务人员的任何工伤事故负赔偿责任，服务人员的任何行为疏漏均由供应商单独承担。

11.4 以下条款适用于其他服务，如 IT 服务，酒店等场地服务：

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在拜耳认可的、声誉良好且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为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足额投保和保持法律要求的和/或行业内通常要求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或者综合责任险，并向拜耳提供经核实的保单和相关文件的复印件。该责任险的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该险种项下需扩展自动承保新增地址（90 天），包含放弃对拜耳以及拜耳关联企业追偿的条款、以及火灾、爆炸、水损法律责任和突发及意外污染条款。

12. 包装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和/或订单以适于运输和储存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并自行承担费用。

13. 所有权及风险

在不影响拜耳合同项下或其它可能有的任何拒收权的情况下，除非合同和/或订单其他条款中有不同的约定，否则自按合同和/或订单的规定供应商将货物交付拜耳、且拜耳指定的代表签收交货单据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拜耳，货物的风险由拜耳承担。

14. 付款

- 14.1 拜耳只须支付合同和/或订单注明的货款和/或服务费，以及在履行合同和/或订单过程中合理发生的、并且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的实际费用。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货款、服务费和实际费用应包括履行合同和/或订单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收费、支出及开支，并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关税和其它税项。为明确起见，若合同和/或订单中约定了任何实际费用，则该等实际费用仅为预计费用，拜耳应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偿付。
- 14.2 供应商在向拜耳申请支付时，应提供盖章的结算单并列出所有终端供应商及相应费用，以及供应商的服务费，税金和应付总金额。供应商应提供所有与结算单一致的终端供应商真实发票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或其他会议场所提供商（包括医疗机构），交通服务供应商（飞机，火车，汽车等，或负责提供票务的票务中介）和餐饮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发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这些是原始发票的复印件。供应商应确保至少在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服务结束的 2 年内保存这些终端供应商发票原件（或经拜耳书面同意，可保留发票复印件），并在拜耳实施审计时及时提供这些原件或复印件以便查验。
- 供应商在提供终端供应商发票复印件以供查验的同时，还应同时提供各项费用的详单作为结算单的支持文件（如列明菜品饮料名称和数量的餐馆点菜单）。如果终端供应商无法提供详单，供应商应负责收集并提供这些详细资料。详单应合理并与终端供应商发票金额，及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单金额一致。
- 14.3 拜耳可以将任何供应商到期应付给拜耳的款项从任何拜耳到期或即将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供应商应根据对应订单向拜耳开具电子形式的发票。除非合同和/或订单另有说明，拜耳须于收到有关订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付款期限内支付发票开出的款项。供应商应确保拜耳不迟于供应商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后的七（7）日收到有关订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须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订单号以及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和/或货物的地址。对于不合约定、拜耳未接受的货物、服务和/或服务成果，拜耳有权拒付。
- 14.4
- (1) 本条款项下付款期限的具体起算日不得早于验收服务、服务成果或货物的日期，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早于收到发票的日期，和，如有约定，传送分析证书和/或生产文件的日期。
 - (2) 本条款项下的付款应在拜耳共享服务中心收到正确的增值税发票且上传至系统之日起算的第[90]天付款，除非因上述第（1）款中约定的情形而导致付款期限延长。供应商理解，拜耳共享服务中心将在收到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后3-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上传至系统。
 - (3) 如果双方有其他明确的约定，例如在合同和/或订单中有明确规定，则双方可以不遵守上述第（2）款约定的付款期限。
 - (4) 如果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日遇到中国的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付款期限到期日应自动顺延到该法定节假日或周末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以下 15、16、17 条适用于货物采购

15. 重量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在合同和/或订单中明确的货物重量，上下幅度不超过正负 5%。

按固定重量采购时，如果供应商没有通过铁路部门正式称量过货物，则供应商必须自己进行相应的称量。

16. 运输要求

供应商包装、标识及运送危险货物时应在所有的时候均遵守适用的国家或国际规定。随货文件应不仅注明风险范畴，还应注明适用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17. 文件

17.1 若货物采用航空货运形式，在货物到达交货地前，供应商应通过传真将注有合同和/或订单编号及在交货地“运费到付”或“运费预付”字样的空运提货单复印件提供给拜耳。若货物采用包裹空寄形式，供应商应向拜耳提供以下文件：寄给拜耳空运包裹收据复印件两份，注明合同和/或订单编号和规定有关货物细节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签发的装箱单复印件两份，及供应商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书。若货物采用船运的形式，供应商应提供注有船名和航运公司名称的船运文件和增值税发票(如适用)。

17.2 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向拜耳提供拜耳为履行合同和订单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并承担费用。

18. 保密、宣传、合规及其他

18.1 供应商对于拜耳提供的有关拜耳及拜耳关联方的所有信息、以及拜耳或供应商为服务之目的而提供、准备、制作、设计或开发的所有信息应予保密，除为履行合同和/或订单的目的外，不得披露或使用。当拜耳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退还所有上述信息材料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含电子复制件）。

18.2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供应商向拜耳提供或将提供服务。

18.3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单独地或者与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一起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拜耳或拜耳关联方的任何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

18.4 供应商特此确认其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在所有方面严格遵守拜耳不时发布和适用的《合规标准》及一切类似性质的文件。

18.5 供应商特此确认其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在所有方面严格遵守拜耳不时发布和适用的《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及可持续发展文件（见附件一）。

19. 数据安全与信息系统安全

19.1 拜耳数据归属拜耳独占所有，拜耳通过下载、传输或其他方式对拜耳数据的访问、获

得或使用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 19.2 供应商作为受托方处理拜耳数据，仅可为提供服务之目的有限使用，应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人员保密约束等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全程安全性与保密性，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丢失；严格保密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未经拜耳书面同意，不得为自身或第三方利益使用、披露该数据。
- 19.3 如果为了提供服务，供应商不可避免地需要进入拜耳网络内的IT系统，供应商应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遵守附件二关于进入和使用拜耳IT应用系统的特别协议的规定。

20. 个人信息

如果在履行合同和/或订单时，供应商获取、处理或使用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拜耳的或拜耳关联方的雇员和/或客户的个人信息，供应商应将个人信息的获取、处理和使用仅限于该合同和/或订单之目的，并应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和规定（若有）。

21. 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

- 21.1 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拜耳披露其所使用的软件是否属于或包含人工智能系统（即，旨在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性运行，并且在部署后可能表现出适应性的机器系统，该系统可根据接收到的输入推断如何生成输出，如预测、内容、推荐或决策，从而影响物理或虚拟环境，无论其目标是明确还是隐含）或人工智能组件。
- 21.2 供应商不得在未获得拜耳事先书面同意（电子邮件同样有效）的情况下，使用任何采用人工智能系统的软件和/或相关服务。
- 21.3 如供应商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供应商保证任何生成的结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 21.4 供应商确认，作为软件组成部分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统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21.5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任何拜耳数据上传至人工智能系统。
- 21.6 供应商不得将任何拜耳数据用于进一步训练任何人工智能系统。
- 21.7 拜耳提出请求时，供应商必须协助并向拜耳提供证明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所需的所有信息。

22. 不可抗力

- 22.1 对于由超出各方控制的，且无法预见的、或如果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而导致的延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相对方有关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七(7)天内将有关部门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出具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 22.2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供应商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合同和/或订单。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五周以上，拜耳有权解除订单。

22.3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供应商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货物的交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交货延迟五个工作日以上，拜耳有权解除订单。

23. 继承方和受让方

本条款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条款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或更新给任何其他方；但拜耳有权不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a) 任何拜耳关联方，或 (b) 与本条款相关的拜耳业务或拜耳资产的继承方或受让方，无论是通过并购、合并、购买，或是通过其他方式。

24. 生效和终止

24.1 订单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但对货物、服务有工作说明的，订单还需由各方正式签署工作说明后方为有效。

24.2 拜耳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或取消订单。

25.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25.1 供应商用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非法招用且不得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合同和/或订单履行的任何环节中非法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5.2 合同和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合同和/或订单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6. 药物警戒

本条款适用于供应商提供与拜耳的药品、食品补充剂、化妆品、医疗器械、药械组合产品和治疗辅助产品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情形。本条款不适用于拜耳作物科学事业部的采购。

26.1 供应商须实施并维护适当的质量管理措施（QMMs），以满足其药物警戒及法规责任方面的要求。必要的QMMs包括流程描述、资质与培训、文档管理以及改进措施。

26.2 供应商应及时向拜耳报告其在自查、内部审计或第三方检查中发现的与本条所列职责相关的问题。

26.3 供应商同意在收到以下信息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拜耳本地药物警戒部门提供关于拜耳产品的所有不良事件（不良事件是指在患者、临床研究受试者、使用者或服用药品的其他人中，或在使用化妆品或医疗器械后发生的任何不良医学事件，并且不一定与此治疗有因果关系（相关性）。因此，不良事件可以是与产品使用有时间关联的任何不利和非预期的体征（包括异常的实验室检查结果）、症状或疾病，无论是否被认为与该产品有关。此外，以下安全相关信息也必须报告：经母亲/父亲暴露（受孕、怀孕、分娩和哺乳期间暴露）；药物相互作用；成瘾/依赖；戒断综合征；

药物无效/无效果；疑似感染因子传播；故意和意外的产品使用问题和用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标签外使用、故意和意外误用、滥用、过量和不当给药；假冒产品，包括转移和伪造的产品；职业和环境暴露；非预期治疗效果（其它既存疾病得到改善）和投诉（涉及潜在或据称的产品质量缺陷（包括产品特性、耐受性、可靠性、安全性、功效或性能）或疑似假冒产品的任何报告（书面、电子或口头沟通）。投诉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对患者/客户/用户/环境构成潜在风险）。

报告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AE_China@bayer.com（首选）或通过电话400-810-0360（仅在无法通过电子邮件通信的情况下）提供报告。

27. 可持续发展

- 27.1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拜耳的人权相关和环境相关要求以及拜耳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下称“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其他可持续发展主题来安排其与拜耳开展的业务（拜耳供应商准则2025年版本，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https://www.bayer.com/en/procurement/supplier-code-of-conduct>，2025年版本，作为附件一随附于本条款。）如果拜耳的人权和环境相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拜耳有权修订本可持续发展条款以及拜耳供应商准则，并将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确认将继续遵守经修订的拜耳供应商准则或本条款（视情况而定）。
- 27.2 供应商应向其供货商说明拜耳供应商准则中的实质性条款，并确保其自身及其供货商遵守拜耳供应商准则中的实质性条款，包括访问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拜耳投诉渠道。
- 27.3 拜耳有权进行评估、管控或审核（现场或远程审核、在线或纸质调查问卷、公认的认证系统或审核系统等），以确保并验证上述条款被遵守。评估、管控或审核可由拜耳直接进行，或者由合格的第三方进行。
- 27.4 供应商应及时：(i) 以书面形式向拜耳报告任何已识别的风险和违反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原则的行为；及(ii) 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停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拜耳有权：(i) 采用停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的概念；及(ii) 要求供应商在这方面给予配合。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拜耳供应商准则中的要求，并且在三个月的过渡期满之后仍未纠正违规行为，则拜耳有权：(i) 中止本协议，直到违规行为得到纠正为止；(ii) 在双方达成一致的纠正措施实施期满后仍未纠正违规行为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发出特别终止通知。
- 27.5 供应商承认并支持拜耳的“供应商包容和多元化”工作。并且，供应商承认，其承诺参与多元化业务并禁止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供应链中的歧视性待遇，并将对此类承诺和禁止提供支持。如果合适且可行，供应商应尽合理努力，选用合格的多元化的供货商和分包商，记录此类供货商和分包商的使用情况，并应能够按照拜耳的要求编制一份有关多元化的供应商支出百分比的报告。
- 27.6 供应商应使拜耳及其关联方，包括Bayer AG（Bayer的所有关联方列于https://www.bayer.com/sites/default/files/GDIS_Companies_EN.pdf）免于遭受因其违反本条款或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义务而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损害、第三方索赔、罚款或损失。

附件一 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2025年版本

<https://www.bayer.com/en/procurement/supplier-code-of-conduct>, 2025年版本

附件二 关于进入和使用拜耳IT应用系统的特别协议（如适用）

前言

为了提供拜耳与供应商在单独协议中详细约定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的目的，供应商希望通过与拜耳网络内的IT系统相连接的通讯系统使用数据、程序和数据处理设备。

拜耳和供应商达成本特别协议，以确保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拜耳数据的保密性、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避免损害拜耳的数据、程序和数据处理设备的功能性或可用性。

1. 供应商承诺仅为提供服务的目的并根据基于拜耳的适用指引和指示的有关IT安全的附文2中所列规定，使用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程序和数据处理设备。供应商应遵守以下约定的安全措施和保密义务，并且若适用，遵循拜耳发出的、经书面确认并列于附文3的额外的个别指令。
2. 拜耳和供应商兹同意下列人员作为联系人和有权发出有关进入和使用拜耳IT应用系统的指令的人员：

拜耳：

[填入联系人]

供应商：

[填入联系人]

若一方联系人变更或长期不可联系应立即书面传达另一方，并且应指定替换的联系人。

3. 供应方唯一有权接触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程序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人员应是附文1所列的人员 – 其按长期雇员、临时雇员和分包商分别列示。此类人员的变更必须提前以书面方式立即传达拜耳。特别地，一旦附文1所列的任何人员不再行使履行服务所涉的职能、或者该等人员与供应商的雇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一经终止，则供应商应立即通过发出一份更新的附文1的方式书面通知拜耳。在供应商的营业地点外对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处理设备建立访问应获得拜耳的另行同意。
4. 按照依具体情况签发的进入授权的规定，进入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处理系统的程度应仅以约定的系统和信息为限，并仅允许通过个人密码的方式进入。附文1所列的人员均不被准许以不同的个人代码或通过使用其个人密码外的其他密码获得对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处理系统的进入权限。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系统和信息仅可在获得拜耳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被复制、修改或删除，但是该等活动是各方书面同意的标的的除外。拜耳应进一步有权使用远程控制工具对连接过程中本特别协议指示的遵守情况进行检验。供应商应自担成本，确保其使用的自有数据处理设施安装有现行的病毒保护软件。
5. 供应商承诺：
 - 告知附文1所列的人员本特别协议（包括本协议附文）的内容，并使其有义务遵守本特别协议和下列规定：

- 对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程序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任何接触必须以仅为该人员所知的密码和/或其他进入授权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获得的方式进行；
 - 不再需要的数据、数据媒介和文件必须被删除或销毁。有关的数据保护规定必须予以遵守。不当使用必须被排除。特别地，本规定在本特别协议结束后仍适用；
 - 如果附文1所列人员怀疑任何第三方能够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她的密码或其他进入授权，或者如果在他/她为拜耳进行的活动过程中，他/她能够获得非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数据、程序或数据处理设施的进入权限，或者如果他/她知道数据处理系统的安全弱点或数据安全设备的缺陷运作，则应立即通知本特别协议中约定的拜耳的联系人；
 - 一旦进入权限不再为履行职责所必需，则应立即通知本特别协议中约定的拜耳的联系人；及
 - 他/她在为拜耳进行的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不可转发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使该信息或数据可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得，
 - 不断监测其雇员对拜耳安全规则的遵守情况；及
 - 仅在获得拜耳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拜耳的网络或系统上使用其自有硬件或软件。
6. 供应商有权使用附文1所列的分包商提供服务。供应商承诺，如果分包商或其指定的任何雇员不再参与提供服务，则供应商将立即告知拜耳。订立本特别协议之后雇佣分包商应获得拜耳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应确保分包商具有与供应商具有的、因本特别协议和供应商与拜耳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合同条件和合同限制相同的合同条件和合同限制。
- 在雇佣分包商的情况下，供应商仍应对提供服务和遵守本特别协议的内容负责。供应商应对分包商履行职责负责。
7. 拜耳在任何时间均有权：
- 无需陈述理由而拒绝给予或收回附文1中供应商所列人员的进入授权；及
 - 撤销对供应商雇佣分包商的同意，且该等撤销可立即生效。
- 拜耳应尽快将该等措施通知供应商并书面确认上述通知。
8. 供应商承诺，如果其知道对本特别协议的违反，其将立即通知拜耳，并应尽其最大努力支持拜耳将任何所致损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9. 如果在供应商适当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发生不为提供服务必需的对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程序或数据处理设备的进入，或者如果供应商得知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处理系统的安全弱点或数据安全设备的缺陷运作，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拜耳。
10.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任何不再需要的数据、数据媒介和文件被不可逆地删除或销毁。有

关的数据保护规定必须予以遵守。处理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个人数据的供应商的雇员应承诺以保密的方式对待该等数据。发生数据处理事件，应通知拜耳的数据保护官。负责处理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个人数据的供应商人员的姓名以及该等人员在上述活动中发生的变更，应报告拜耳。不当使用必须被排除。

11. 供应商应尊重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知识产权，以保密的方式对待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知晓的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数据、程序和其他信息，且在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该等数据、程序和其他信息可被第三方获得，并应使该等数据、程序和其他信息仅可被附文1所列的雇员获得。在拜耳与供应商之间进行透明网络连接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为此目的拥有不可被公众进入的空间，且空间内与拜耳网络连接的硬件部件不与任何其他网络连接。供应商亦应就供应商在其为拜耳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可获得该等拜耳的数据、程序或信息之事实保密。
12. 拜耳应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供应商的营业地点检查（包括突击检查）对本特别协议规定的遵守情况，拜耳可使用拜耳的雇员或为此目的雇佣的第三方实施该等检查。供应商应给予其营业地点及履行合同服务所需的所有其数据、程序、信息、记录和数据处理设备的进入权限。拜耳可对供应商雇员对拜耳系统的使用进行记录、留档和评估。
13. 如果供应商违反其在本特别协议中的义务，则无论是否有过错，拜耳可对每次违反要求金额为提供服务的费用总额5%的约定违约金。对要求进一步损害赔偿的主张不受影响。并且，拜耳有权不经通知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
14. 本特别协议应于签署日生效，至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期间持续有效。第11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特别协议结束后的五年期间继续有效。在完成任务后，供应商应无一例外地进一步有义务归还拜耳或（根据拜耳的决定）销毁含有拜耳或拜耳的关联方的信息的并且不再为履行任务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数据媒介和系统。如果选择后一种做法，拜耳有权对销毁进行监督。
15. 本特别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特别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按该法律解释。由本特别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特别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且对各方有约束力。

附文1

- A) 具有进入授权的供应商长期雇员:
- B) 具有进入授权的供应商临时雇员:
- C) 具有进入授权的、供应商雇佣的分包商及分包商雇员:

附文2

拜耳IT安全规定

下列关于IT安全的规定有约束力:

- “第三方雇员基本规则”
- “用户IT安全”指引
- [“管理员IT安全”指引（如果管理活动包含在供应商的服务之中）]
- [如有必要，“IT安全”指示的相关节录，或者，如果节录不可行，则完整的“IT安全”指示]
- [任何其他适用的拜耳的指引和指示]

附文3

特别指令

[*列明特别指令*]